

# 新竹市政府 111 年度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家庭服務計畫

110 年 11 月 17 日核定

## 1、緣起

衛福部統計顯示，國內每年平均通報的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人數約 2 萬人，根據研究發現，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經常會出現情緒困擾、急躁脾氣、沮喪、懼怕及壓抑行為問題，嚴重者甚至會出現較低的自尊心與社交能力或侵略性行為，而兒童的心智成熟度不及成年人可自我保護與復原力，故需要相關資源協助處理因目睹父母婚暴帶來之生活及情緒困擾。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於 102 年起引入專業團體，並發展以目睹兒童少年為主體的家庭處遇方案，透過實際對目睹兒童少年的處遇經驗，來因應不同目睹兒少的需求，適時協助兒童處理內在的創傷、壓力及外在的社會適應問題，更進一步預防暴力的代間傳遞，賡續規劃「111 年度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家庭服務計畫」，藉由專業人員、諮商心理師與輔導人員所提供之多元化服務內容，提供完整的家庭處遇服務，建置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支持網絡，以確保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福祉。

## 2、依據

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及第 8 條

2、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

## 3、計畫目的

1、藉由方案推展，維護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成長權益，避免其社會適應不良情形。

2、提供完整的家庭處遇服務，建置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支持網絡。

3、提供兒童少年出庭社工陪同之司法支持服務，降低兒童少年面臨家庭變故之焦慮。

4、協助兒少有效因應法庭壓力、降低出庭陳述或作證可能引起的法庭創傷、增進兒少作證陳述能力、維護兒少出庭之權益。

5、透過專業訓練及個案研討會議等提升社工員、輔導人員、諮商心理師之服務效能與專業。

4、辦理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並以公開評選方式擇定廠商。

5、委託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機關）

6、廠商資格：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立案之社會服務團體，並以推廣各項社會服務宗旨為目的，及聘有心理師或社工師、社工員等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廠商）。

7、計畫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8、服務對象：

- 1、居住本市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且願意接受服務者（以下簡稱個案）或面臨出庭之兒童少年及其家長。
  - 2、非設籍本市但實際居住本市、並由本市提供個案服務之兒童少年，於獲其設籍之縣市政府同意補助所需諮商費用後由依本計畫提供服務，惟所需諮商費用另由廠商向其設籍縣市政府申請，不得由本計畫項下支應。
- 9、辦理方式：
- 1、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家庭服務：
    - （一）個案管理：每月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家庭輔導80案次（每人40案次/月，其實際服務案量依機關轉介案件為準），每案每月提供2次以上服務，全年至少提供2,000人次服務量。
    - （二）協助個案自我探索、瞭解內在情緒、學習適當情緒表達方式及自我保護能力，並發展資源網絡等，以減低暴力的傷害，及提升自我價值與認同。
    - （三）採個別及團體輔導方式進行，並依評估結果選擇服務方式（可併行），於徵得個案同意時得邀請相關人員（例如父母、親屬或教師、輔導人員等）共同接受服務。
    - （四）心理諮商輔導：個別諮商採1對1方式進行，每案每次以1小時至2小時為限，每案以10次為限，由評估人員與機關主責社工員討論確屬必要時，得延長增加輔導次數。親子諮商每案每次以2小時為上限，每案以5次為上限，必要時亦得評估延長輔導次數。
    - （五）團體輔導活動：本年度辦理2梯次團體輔導活動(例如:校園團體輔導、社區目睹團體、親子社團、親子遊、家長親職講座或團體)。
  - 2、兒少出庭社工陪同法庭服務：以面臨出庭的兒少為服務主體，進行短期危機處遇模式，提供15名兒少及其家長(實際服務人數，依當年度法院實際轉介為主)於庭前、庭中及庭後約3-6次密集式短期介入服務，包含提供法庭知識、協助獲得心理情緒壓力的因應策略、出庭安全計畫之擬定、法庭親職諮詢及協助法官瞭解兒少出庭之身心狀態。
  - 3、辦理與本計畫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個案研討暨業務聯繫會議、宣導活動，並採以下方式進行：
    - （一）專業訓練：針對校園專業輔導人員、家暴社工人員、心理諮商師等辦理12小時研習訓練。
    - （二）個案研討暨業務聯繫會議：依業務需求辦理個案研討及2場次業務聯繫會議(得併其他會議召開)。
  - 4、社會資源之媒合與建置。
  - 5、其他經個案或家長同意辦理之事項。
  - 6、其他經雙方同意辦理之事項。
- 拾、人力配置及資格

一、人力配置：專職社會工作人員 2 名、專任社會工作督導員 1 名。

二、人力任用資格：

(一) 社工督導員：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應考資格所訂學科及學分規定者，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即已進用之社工督導員不在此限。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二) 社工員：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應考資格所訂學科及學分規定者，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即已進用之社工員不在此限。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三) 其他服務人員資格：

1. 心理諮商輔導人員：應具備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或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諮商心理師執照、臨床心理師執照。
2. 團體輔導人員：應具備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或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諮商心理師執照、臨床心理師執照。

拾壹、委託經費及支用原則

一、專業服務費：

(一) 社工督導員：每人每月薪資＝每月基本薪資（內含勞健保及勞退金自付額）＋各項加給（加給以薪點核算，1 薪點以 124.7 元計算，薪點總和\*薪點單價之加給金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1. 基本薪資：每人每月新台幣（下同）最高 328 薪點。
2. 學歷加給：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最高加給 16 薪點。
3. 專業加給（兩者擇一）：
  - A. 考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月最高加給 16 薪點。
  - B.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每月最高加給 32 薪點。
4. 風險工作補助：高度風險補助，每月加給 16 薪點。
5. 年資加給：同一方案業務之社工（督導）任滿 1 年者，由廠商辦理考核，考核結果通過之社工人員，次年起每月可加給 8 薪點，最高採計 7 年。（在職期間之年資加給為每年 1 月 1 日，每年僅採計前一年年資累計）。

(二) 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月薪資＝每月基本薪資（內含勞健保及勞退金自付額）＋各項加給（加給以薪點核算，1 薪點以 124.7 元計算，薪點總和\*薪點單價之加給金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1. 基本薪資：每人每月最高 280 薪點。
2. 學歷加給：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最高加給 16 薪點。

3. 專業加給(兩者擇一)：

A. 考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月最高加給 16 薪點。

B.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每月最高加給 32 薪點。

4. 風險工作補助：高度風險補助，每月加給 16 薪點。

5. 年資加給：同一方案業務之社工(督導)任滿 1 年者，由廠商辦理考核，考核結果通過之社工人員，次年起每月可加給 8 薪點，最高採計 7 年。(在職期間之年資加給為每年 1 月 1 日，每年僅採計前一年年資累計)。

(三) 專業人員勞健保及勞退休金雇主負擔：依工作人員薪資設算。

(四) 薪資加給需提出相關證明，並函送機關同意後始得領取。

(五) 加班費：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核實支付，檢附試算表、印領清冊、工作摘要報告辦理核銷，加班費(含社工督導員及社工員)每月合計不得超過 2,000 元。超出部分由廠商自籌支應。

(六) 專業人員每月領取薪資計算應含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各項加給，年終獎金以每個月薪資單價的 1.5 倍計算，且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最後一次核銷時申領，從事本方案聘用人員工作未滿 1 年，且於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依在職月份比例發放年終獎金(須以 111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領取)，聘用人員所領取之薪資所得，依法由廠商辦理扣繳。

(七) 機關補助聘用之社工年資加給為每年 1 月 1 日，於年度中(即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得調整；另取得社工師證書者、碩士畢業證書或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執照，須於領取相關證明後，函報機關審核同意後，並於相關證明發證日(發照日)次月起支領相關加給，惟所需費用仍應於契約內所訂專業服務費範圍內支用。

## 二、方案服務費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1) 個別諮商：建議每次以 1 小時為主，每小時以 1,200 元支付標準為上限。

(2) 親子(配偶)諮商：每次以 2 小時為上限，每小時以 1,600 元支付標準為上限。

(3) 個案事前請假時，廠商應通知諮商師；遇個案未準時出席，諮商師應等待 20 分鐘，於 20 分鐘後個案仍未出席，諮商師可離開，惟諮商費用以每次 400 元撥付，當次列入諮商總次數計算，惟下次諮商時間由廠商協助諮商師與個案協調訂定，個案超過 2 次臨時未出席，即辦理結案不再提供服務，並由廠商通知諮商師、個案。

(二) 外聘督導費：應外聘專家學者，針對本方案提供專業建議及業務指導，每次最多 3 小時，每小時以 2,000 元為上限，核銷時應檢附督導紀錄。

(三) 專業訓練費、個案研討暨業務聯繫會議：依業務需求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及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支應 2,000 元整，內聘講師每小時最高支應 1,000 元整（內聘講師指同廠商及機關相關單位人員），每次最多得邀請 2 名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支應 2,500 元整。本項經費支用內容限：講師費、專家出席費、交通費、餐費、印刷費、場地費、視訊軟體相關費用及雜支，核銷時應檢附出席人員簽到表及活動記錄（專業訓練雜支不得超過當次活動執行經費之 5% 為上限），計畫並應事先報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四) 團體輔導活動費：應依業務狀況辦理團體課程活動，辦理方式不拘，但每次辦理前，應將團體課程活動計畫、辦理方式及經費概算報機關核準備查。經費編列內容：含團體領導費（外聘者每小時最多新台幣 2,000 元，外聘協同帶領者費用減半）、場地費、交通費、印刷費、餐費、茶點費、保險費、門票、活動費及辦理團體所需各項費用，雜支並以活動預算 5% 為上限。

※若於上班時間辦理團體課程，本方案聘用之工作人員不得支領領導者費或協同領導者費；若於非上班時間，領導者費、協同領導者費則對半支給，支領領導者費或協同領導者費者，不得支領加班費。

三、材料費：實支實付，個案進行服務所需耗材，如：故事書、繪本、玩具、模型、黏土、畫具及圖畫紙、顏料、遊戲箱…等。

四、服務場所租金：依場所租賃契約核實，最高核支每月 20,000 元，第一次核銷時須檢附契約書，本項費用不包含押金及保證金，場所由機關提供或廠商自有時不得支用本項費用，並於第 1 次核銷時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五、水電及電話費：實報實銷，包含水費、電費、電話費及通訊費、網路費用等。

六、辦公室設施設備費及維修（護）費用：本方案辦公廳舍所需之空間裝修及搬運、設施設備添購、維修（護）費用，實報實銷，設施設備添購每項不得超過 1 萬元整。

七、專案計畫管理費：實報實銷，包含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文具、郵資、運費、交通費、相片沖洗、補充健保費、印刷費及相關雜支費用、防疫相關用品等，本項費用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扣除專管費）執行之 5% 為上限。

## 拾貳、機關與廠商權責

### 一、機關

(一) 負責本委託案之策劃、委託業務之督導及查核。

(二) 對於廠商所提之計畫書得予修正。

(三) 不定時對廠商進行輔導、考核及訪查，以檢視廠商之工作成果及計畫執行情形。

(四) 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廠商執行本項工作必要之協助。

(五) 得隨時派員參與廠商辦理各項專業研習活動。

(六) 協調服務處所設置相關問題。

## 二、廠商

(一) 接受機關之督導查核，並依訪查結果限期改善，共負服務責信。

(二) 各項工作計畫書須於辦理前送機關備查，經機關同意核備後，應依所定計畫內容辦理，並於計畫期限內完成應辦理事項，遇計畫變更或調整時，亦應事先函報機關核備。

(三) 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異動時，應於15日內函報機關備查。

(四) 應建立個案資料檔案，隨時更新紀錄，並配合機關處理個案之申訴，於委託方案結束時，將個案相關資料繳回機關。

(五) 配合機關所定期限提供相關工作成果報告及統計資料。

(六) 應於次月15日前，提供機關規定之業務前1個月相關統計資料(含工作事項、進度、服務人數、人次、個案紀錄、活動成果、服務統計情形報表等)，依履約進度分期每季驗收，並依計畫預算執行經費，廠商應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111年第4季核銷須於112年1月5日前)，提供機關規定之服務統計報表及經費執行情形(含單證、投保級距資料、領款收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印領清冊、薪資轉帳證明等)，並每季辦理核銷程序，機關並於30日內辦理驗收。

(七) 年度結束後30日內，由廠商向機關提出方案年度成果報告。

(八) 負有通報及對所有個案保密之責任，不得無故洩漏，如因專業服務需要，應經機關同意，始得提供予第三人，另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始得對外公開。

## 拾參、經費來源及概算

本計畫總經費計299萬3,560元，自機關111年度公務預算-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及福利-保護服務-業務費-委辦費項下支應(經費概算如附表1)。

## 拾肆、預期效益：

(一) 協助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處理內在創傷、壓力及外在社會適應，並進一步預防暴力之代間傳遞。

(二)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家庭服務：每月提供個案管理計80案次，每人40案次/月，其實際服務案量依機關轉介案件為準)，每案每月提供2次以上服務，全年至少提供2,000人次服務量，全年提供心理諮商輔導60人次。

(三) 兒童少年出庭社工陪同服務：全年提供個案管理15名兒少及其家長(實際服務人數，依當年度法院實際轉介為主)庭前、庭中及庭後約3-6次的密集式短期介入服務。

(四) 團體輔導活動：預計辦理團體活動2梯次/40人次服務。

(五) 全年提供專業研習訓練12小時/30人次、聯繫會議2場次之服務效益。

拾伍、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